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自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自挂牌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公司自查情况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因资金短期周转占用公司资金 5,000,000 元。2015 年 11 月 12 日，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上述占用资金 5,000,000 元归还公司，并按 14.4% 计利率（年率）共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合计 96,000 元。

除以上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其它资金占用情况。

除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的关联方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资金短期周转占用公司资金 1,000,000 元。2015 年 3 月 24 日，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占用资金 1,000,000 元归还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的关联方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资金短期周转占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资金 2,000,000 元。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周转后，在归还借款时，因其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 2,000,000 元借款打给明溪县南方红豆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现该情况后，明溪县南方红豆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将 1,800,000 元、200,000 元归还给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

二、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22 日